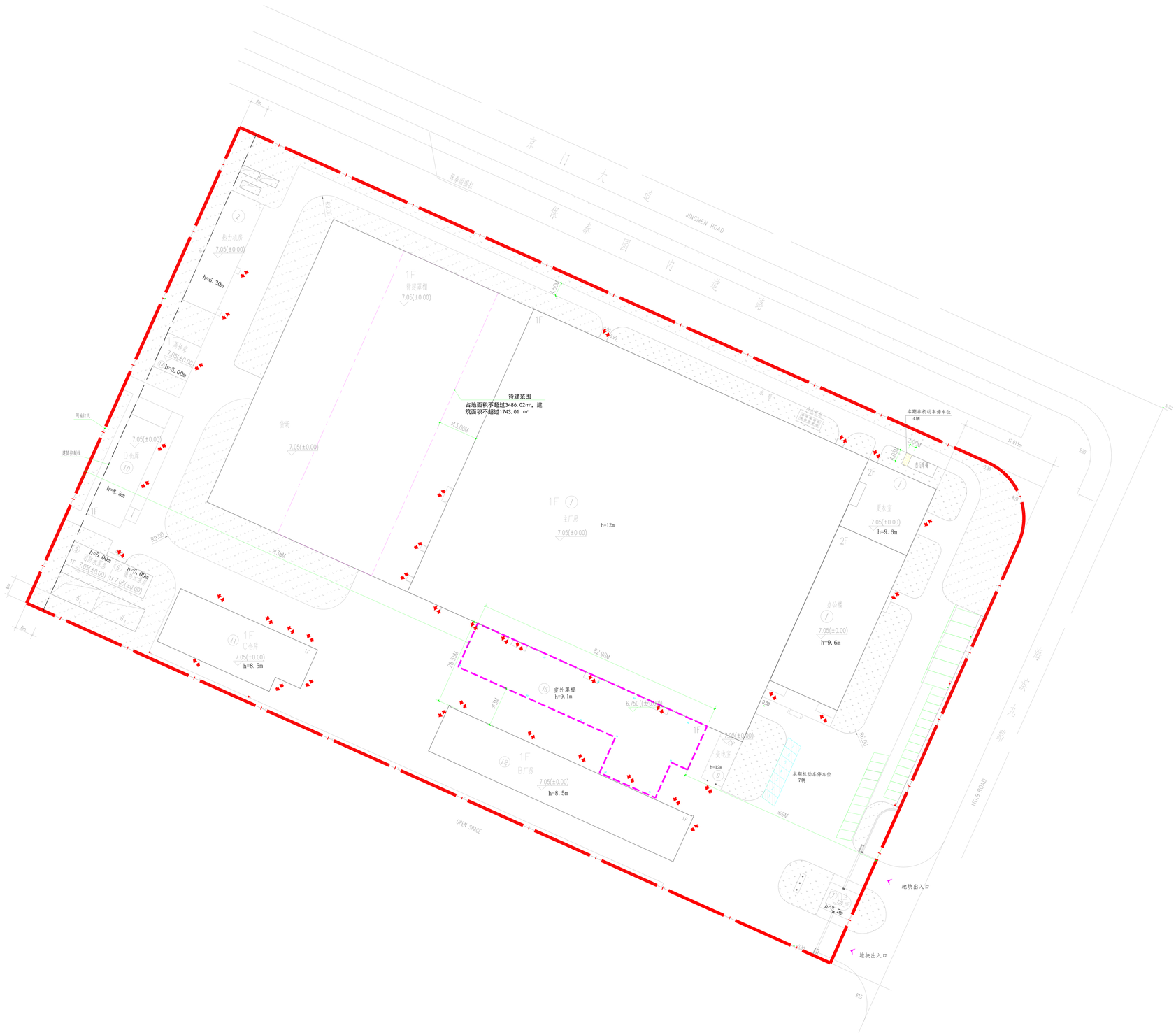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500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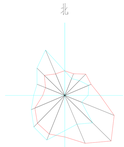

图例

- 界内建设用地面界线
- 建筑控制线
- 已建建筑及层数、最高点标高
- 建筑出入口
- 地块出入口
- 新建建筑
- 普通绿地
- 机动车停车位
- 非机动车停车位

技术经济指标表（表1）

项目	单位		总指标	已发证指标	本次申报指标	审批后剩余指标
总用地面积	㎡		49916.8	49916.8	49916.8	-
界外处理用地			-	-	-	-
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		49916.8	49916.8	49916.8	-
容积率	-	≥	0.7	0.79	0.81	-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	≥	34940.22	39485.95	782.775	-
建筑密度	%	≥	50	43	46	-
建筑基底面积	㎡	≥	24957.3	21471.28	1565.55	-
绿地率	%	≥	18	18	-	-
绿地面积	㎡	≥	9000	9000	-	-

项目			单位		本次申报指标
总建筑面积			㎡	≤	782.775
地上建筑面积			㎡	≤	782.775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	≤	782.775
	其中	兼容性质1建筑面积	㎡	≤	
		兼容性质2建筑面积	㎡	≤	
	地上奖励兼容建筑面积		㎡	≤	
	其中	性质1建筑面积	㎡	≤	
		性质2建筑面积	㎡	≤	
地下建筑面积		经营性建筑面积	㎡	≤	
		非经营性建筑面积	㎡		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	-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	7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	-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	-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	4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		3858.49
其中		用地面积比	%		4
		占总建筑面积比	%		9

注1：兼容和奖励兼容性质按照实际发生几项填写几项，以实际使用性质填写，并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规划用地兼容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津政办〔2019〕9号的要求。
注2：公共建筑应根据使用功能增加停车指标，如宾馆、体育建筑应增加观众席位数量；医疗建筑应增加床位数量；教育应增加应收生数量等指标；工业建筑应增加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等相关指标。

注：
1、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已有建筑房本建筑面积及规划审批后的总图等相关资料所绘制而成；
2、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
3、高程采用 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2015 年高程；
4、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建筑面积等数据由甲方提供；
5、本图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6、本图所注尺寸均为建筑外轮廓尺寸，含外保温、外饰面。
7、消防、人防、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和规模，在符合规划管控的条件下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8、建筑高度“ H”为建筑物周边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的高度。

天津市顾和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ianjin Tifle City Architecture Design Co., Ltd.
设计证书编号甲级 A112002SM
No.A112002SM Class A of Architecture Design

亚实履带（天津）有限公司

室外罩棚

总平面图

	024-021	建施总-1
	2	2025.03